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41號

原　　告　榮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筱貞
　　郭素珍
　　林弘勳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良律師
被　　告　董德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補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11月19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09年12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附卷可按。揆諸上開法條規定，其訴顯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 款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民事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蔡仁昭
　　法　官　謝佩玲
　　法　官　黃淑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文雄